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一〇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署長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認。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三次變更）

一、初審意見：

（一）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應依次條列各項變更之相關資料，並配合圖示之。

紀錄：烏曉天

(2) 應明示噪音與振動之敏感點。

(3) 應補充附圖之圖例有「他有地」之標示，並敘明其所有人。

(4) 應確認表 2-1 及第 2-6 頁文字說明所示變更前之面積為 238,838 平方公尺，或 249,897 平方公尺。

(5) 應補充衍生增加活動人口數是否增加交通流量。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海埔至新中段 E708 標工程環境影響差

### 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新增棄土二十餘萬立方公尺，應補充其運土路線、運土路線沿線之環境影響及其因應對策。

(2) 應補充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噪音防制對策(尤其是渡子頭地區)。

(3) 應加強景觀規劃設計，力求融入當地特色。

(4) 環境監測計畫之水質監測應包含暴雨期間之水質監測(一年至少兩次)。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並修正2(4)、增列2(5)及調整原條次2(5)為2(6)。

修正2(4)為：「環境監測計畫之水質監測應包含暴雨期間之水質監測(一年至少兩次)。其監測方式得參照環保署之施工活動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作業規範報告內容辦理。」

增列2(5)為：「施工期間應進行考古遺址之監測，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 第三案 私立宜寧高級中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其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二) 擬依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 第四案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錦興廠重油發電機組及蒸汽鍋爐汰換暨

汽電共生機組增建計畫植栽綠化地點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

備：

(1) 應補充變更前後推估之二氧化碳固定量。

(2) 原來之綠地應不得做為他用，仍應繼續植樹。

(3) 新增之造林地，應不得有大規模全面之整地行為。

(4) 新增一二·四公頃之造林地，日後若變更為其他用途，應再另覓地造林。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並修正2(2)、

2(3)及2(4)。

修正2(2)為：「原來之綠地不得做為他用，仍應繼續植樹。」

修正2(3)為：「新增之造林地，不得有大規模全面之整地行為。」  
修正2(4)為：「新增一二·四公頃之造林地，日後若變更為其他用途，應再另覓地造林。其面積不得小於一二·四公頃。」

## 第五案 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營運期間運輸車輛振動評估模式及輸出結果。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 第六案 五里長濱公路新建計畫變更全線挖填土方量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

備：

(1) 應補充說明柔性邊坡之安定性及排水計畫。

(2) 應補充土方運送對交通社區居民之出入及台九線出入口之具體交通安全維護措施。

(3) 應補充噪音預測參數表。

(4) 土方搬運之車輛應清洗，車斗應加以覆蓋。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 捌、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慈濟大學第二校區暨附屬中小學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開發單位應確實取得本開發範圍內之土地，並附權屬證明文件。

(2) 應配合鄰近地區防洪排水系統加以規劃，避免對下游地區造成淹水問題。

(3) 植被綠覆率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4) 施工期間應定期請考古專家學者進行監測。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一對照表，比較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與本計畫之學生人數、建築量體面積、樓



地板面積、污水及廢棄物產生量等項目之差異。

(2) 應補充說明植被綠覆率之計算方式。

(3) 應引用既有交通旅次、流量、運具分派等資料作為計算本計畫交通之依據。

(4) 應補充一對照圖說明本計畫配置與原計畫差異處。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並修正1

(4)，修正1(4)為：「施工開挖整地期間應定期請考古專家學者進行監測。」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另增列2(5)及調整原條次2(5)為2(6)。增列2(5)為：「應修正表六噪音振動項目  $L_{max}$  應改採  $L_{v10}$ ，另表八地質及地震項目有關承载力之單位應修正為  $t/cm^2$ 。」

## 第二案 宜蘭天外天國際渡假旅館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營運期間不得抽用地下水。

(2) 本基地原始地形(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施作前)四級坡以上地區，不得配置建築物。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對蘭陽平原之景觀衝擊模擬，並據以研訂因應對策。

(2) 應考量溫泉熱氣可能造成之問題，再檢討污水處理廠之設置位置。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並修正1(1)，修正1(1)為：「營運期間之生活用水不得抽用地下水。」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 第三案 觸口遊客服務暨行政管理中心開發許可申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處理後之廢(污)水應採零排放。

(2) 施工期間應聘請考古學者專家監測，或對施工人員於施工前進行專業訓練；施工期間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補充遊客服務與行政管理中心之相關停車設施，並予以圖示說明。
- (2) 應補充說明每一垃圾分類收集點之空間是否足夠，以避免未來設置之困擾。
- (3) 應補充污水零排放之最終處理措施。
- (4) 污水處理流程於終沈池後應設過濾系統，以防生物處理系統失常時，造成終沈池沈澱效果不佳而影響中央空調冷卻系統
-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另增列 2(5) 及調整原條次 2(5) 為 2(6)。  
 增列 2(5) 為：「本案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補給水量計算表之每坪所需冷卻熱量之單位應修正為 kcal/h。另『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中有關垃圾清運量等重量單位，應修正為公斤重／日及公噸重。」

第四案 桃園縣私立新生高級醫事職業學校改制專科學校計畫環境影響說明

## 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開挖整地之土方應挖填平衡，不得有土方進出基地之行為。

(2) 學生騎乘機車應有具體之管制辦法，且應提供足夠空間供學生停放車輛。

(3) 應依綠建築指標規劃設計，且配合雨水收集系統，提高水資源之利用率。

(4) 對外排水設施先行整治完成後，本校區方得進行開發行為。

(5) 森林綠覆率應達總面積之五十以上。

(6)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

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

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土地利用現況圖。

(2) 應補充森林綠覆率之計算及配置範圍。

(3) 應補充牛欄河承受水體之水文、水質資料及是否屬區域排水渠道之證明。

(4) 應補充校門迴車空間之同意使用證明。

(5) 應補充鄰近居民之意見反應。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 第五案 國醫中心職務官舍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九月二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案規劃及設計內容，應符合「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規定。

(2) 應依綠建築各項指標加以規劃設計。

(3) 應於營運期間設置地層滑動監測系統，以長期監控地層變動情形，如有異常，應即採取必要防止措施。

(4) 應規劃雨水收集貯留系統，並配合中水道系統設計，以回收雨水供全區廁所沖洗及公共綠地澆灌使用。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修正逕流係數，以不小於0.85為原則，且應能安全排放由滯洪池排出之洪峰流量。

(2) 應再檢討本案(含國防醫學院師生、三軍總醫院就診民眾)之停車需求、停車場位置之適宜性，並妥善規劃交通進出動線。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九月二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二年九月二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玖、散會。



檔號：  
保存年限：

裝  
訂  
線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一〇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  
紀錄：烏曉天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姓名
張副主任委員祖恩	張祖恩
蔡委員丁貴	蔡丁貴
黃委員文雄	黃文雄
戴委員振耀	戴振耀
張委員景森	張景森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郭委員清江

郭清江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陳委員鎮東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蔣委員本基

蔣本基

張委員長義

張長義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黃委員增泉

黃增泉

詹委員長權

詹長權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郭委員宏亮

郭宏亮

王委員穎

王穎

馮委員正民

馮正民

交通部

國防部

劉元良

教育部

◎◎

行政院衛生署

內政部社會司

交通部觀光局

花蓮縣政府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宜蘭縣政府 黃美玲
嘉義縣政府 張銀慧
桃園縣政府
<del>臺北縣政府</del>
本署署長室
環境督察總隊 許聖傑
綜合計畫處 劉子之 侯曉文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劉物微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董處長德波

董德波

黃副處長光輝

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林安邦

劉建發

天外天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張正

餘

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特定區管理處

許正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復健分院

桃園縣私立新生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劉正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董德明

黃建邦